

附件 1:

2019 年度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长春市关于城乡建设及管理、保障性住房、房地产管理、人民防空方面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二）负责全县建筑工程综合管理和建筑市场管理、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和工程预算管理，管理和指导全县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

（三）负责对授权范围内的全县施工企业、设计单位、工程勘察相关资质初审及年检。

（四）负责建筑施工人员的业务培训及执业资格认证管理、工程方面的仲裁和处理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

（五）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及建筑节能工作；增加对散装水泥推广和管理工作等相关职责；负责全县范围内建设工程招投标的监管。

（六）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监督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房地产中介机构、评估机构的资质审查；全县产权产籍的业务管理和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县住房保障管理，组织实施廉租房、经济适用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物业管理、燃气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及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九）依法对城市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全县人民防空建设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人民防空工程、指挥、通信、警报的建设、管理与开发利用；负责人防工程加固改造、维护管理、人防工事平战结合工作；组织制定城市防空预案、人口疏散计划及其他各项保障方案；负责对公民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组织人民防空演习工作；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

（十）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管理、党务、精神文明、行风建设、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纪检监察、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监督和管理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

（十一）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科室6个，即办公室(加挂党建办公室、财务审计科牌子)、城市建设科(加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燃气办公室牌子)、建工科(加挂墙改办、招标办牌子)、村镇建设科、房管科(加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牌子)、人民防空管理科。

纳入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农安县市政工程管理所
3. 农安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4. 农安县房屋征收经办机构
5. 农安县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66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2085.33	三、国防支出	15	24.74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316.46
四、事业收入	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7	10772.15
五、经营收入	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	61230.0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2122.18
七、其他收入	7	11.51	……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89758.47	本年支出合计	22	74465.5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2.0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0193.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5483.97
	12			25	
总计	13	99951.58	总计	26	9995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9758.47	89746.96					11.51
2030603	人民防空	24.74	24.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62	121.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85	194.85					
2110302	水体	23257.27	23257.27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32.62	532.62					
2120101	行政运行	77.41	77.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302.23	3290.86					11.3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765.54	11765.5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92.52	1992.5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99.97	2599.97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6772.19	36772.1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6	16.0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04.59	704.59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80.96	2680.9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356.98	3356.9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31.11	2231.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81	116.67					0.1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465.56	2602.80	1945.96	579.43	71862.76			
2030603	人民防空	24.74				24.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62	121.62	121.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84	194.84	194.84					
2110302	水体	10239.53				10239.53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32.62				532.62			
2120101	行政运行	77.41	77.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64.91	2094.54	1515.11	579.43	970.3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355.62				13355.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92.52				1992.5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99.97				2599.97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6772.19				36772.1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6				16.0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04.59				704.59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46.76				2646.7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50.68				1850.6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6.11				146.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39	114.39	114.39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66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2085.33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24.74	24.74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316.46	316.46	
	5		十、节能环保支出	19	10772.15	10772.15	
	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	61213.49	19128.16	42085.33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2122.04	2122.04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89746.96	本年支出合计	23	74448.88	32363.55	42085.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0182.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5,481.06	25,481.0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0182.98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99929.94	总计	28	99929.94	57844.61	4208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2,363.56	2,586.13	2,007.65	578.48	29,777.43
2030603	人民防空	24.74				24.7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1.62	121.62	121.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84	194.84	194.84		
2110302	水体	10239.53				10239.53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532.62				532.62
2120101	行政运行	77.41	77.41	65.65	11.7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48.37	2078.00	1511.28	566.72	970.3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355.62				13355.62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646.76				2646.7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50.68				1850.6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6.11				146.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6	114.26	114.26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1.00				1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0.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2.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87.96	30201	办公费	56.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8.1	30202	印刷费	5.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74	30203	咨询费	1	310	资本性支出	0.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33.55	30205	水费	0.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468.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83	30208	取暖费	3.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	30211	差旅费	14.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4.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8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6.88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59.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23.6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70.0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8.7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9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1.11	30229	福利费	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			
	人员经费合计	2007.64				公用经费合计		57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档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085.33	42,085.33			42,085.3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92.52	1992.52			1992.5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599.97	2599.97			2599.97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36772.19	36772.19			36772.1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6	16.06			16.0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04.59	704.59			704.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农安县重点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名称	农安县重点乡镇污水处理项目							
主管部门	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农安城市政工程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300	10	#####	8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3000		2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吉林省政府制定的《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吉政发[2015]72号要求)和《农安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的要求,2019年至2020年,在伏龙泉镇、高家店镇、三鹿玉镇、新农乡、小城市乡、万金塔乡、前岗乡、鲍家村、龙王乡、三岗镇、养克村建设7个污水处理厂(站),3个污水收集池,计划2020年7月10日前完成通水运行,实现重点乡镇污水有效治理,改善人居环境,节能减排。				根据吉林省政府制定的《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吉政发[2015]72号要求)和《农安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的要求,2019年至2020年,在伏龙泉镇、高家店镇、三鹿玉镇、新农乡、小城市乡、万金塔乡、前岗乡、鲍家村、龙王乡、三岗镇、养克村建设7个污水处理厂(站),3个污水收集池,计划2020年7月10日前完成通水运行,实现了重点乡镇污水有效治理,改善周边的人居环境,实现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是否完成预计的建设数量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的要求,根据吉林省政府制定的《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吉政发[2015]72号要求)和《农安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的要求,2019年至2020年,在伏龙泉镇、高家店镇、三鹿玉镇、新农乡、小城市乡、万金塔乡、前岗乡、鲍家村、龙王乡、三岗镇、养克村建设7个污水处理厂(站),3个污水收集池,计划2020年7月10日前完成通水运行。	伏龙泉镇、高家店镇、三鹿玉镇、新农乡、小城市乡、万金塔乡、前岗乡、鲍家村、龙王乡、三岗镇、养克村建设7个污水处理厂(站),3个污水收集池,并于2020年7月10日前全部完成建设并通水运行。	10	10	
		质量指标	是否按照设计要求,达到相关行业部门的规定和标准要求	按照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7个污水处理厂(站)、3个污水收集池的施工,并通水调试运行,达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按照设计要求,已经保质保量完成7个污水处理厂(站)、3个污水收集池的施工,并通水调试运行,达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10	10	
		时效指标	是否按照要求的期限完成项目的实施	按照施工会期要求,2020年7月10日前,保质保量完成7个污水处理厂(站)、3个污水收集池的施工,并通水调试运行。	按照施工会期要求,2020年7月10日前,保质保量完成7个污水处理厂(站)、3个污水收集池的施工,并通水调试运行。	10	10	
		成本指标	是否按照预期的成本控制范围之内	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资金执行,不得超出	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没有超出现象。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按照预期的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建设,可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作为灌溉或其他用途使用,从而节约水资源。同时,农村地区环境条件的改善可降低与污染有关疾病的传播,减少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建设,可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可作为灌溉或其他用途使用,从而节约水资源。同时,农村地区环境条件的改善可降低与污染有关疾病的传播,减少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经济增长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建设,提高乡镇污水处理率;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建设,提高乡镇污水处理率;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建设,改善乡镇的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建设,改善乡镇的生态环境,改善人居环境,对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建设实施后在一定的时期内持续有效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建设,有利于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建立长效机制,保证污水厂(站)正常运行,持续改善周边的人居环境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建设,使乡镇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减少了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污水处理厂(站)的稳定运行,将长期持续改善周边的人居环境,有利于居民生活的健康。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的建设实施地区居民的满意度	达到项目实施地区居民的满意。	项目实施后,改造周边的居民生活环境,得到了广大居民的称赞和认可。	10	10	
总分						100	95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89,758.4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494.79 万元，增长 17.69%。主要原因：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89,758.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746.96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51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4,46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2.80 万元，占 3.49%；项目支出 71,862.76 万元，占 96.5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007.65 万元，占 2.7%；公用经费 578.48 万元，占 0.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89,746.9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540.01 万元，增长（降低）13.3%。主要原因：节能环保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363.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3.46%。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69 万元，降低 14.68%。主要原因：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363.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防支出 24.74 万元，占支出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46 万元，占支出 0.98%，节能环保支出 10,772.14 万元，占支出 33.28%，城乡社区支出 19,128.16 万元，占支出 59.1%，住房保障支出 2,122.05 万元，占支出 6.5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805.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6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其中：

1. 国防支出年初预算为 2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316.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资金未支出，结转下年。

3、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为 23,78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7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资金未支出，结转下年。

4、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14.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2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7.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原因为上年度有结余。

5、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5,70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7.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原因为资金未支出，结转下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86.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07.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78.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2,085.33万元；本年支出42,085.33万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41,380.74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棚户区改造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704.59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19年度我单位组织对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000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果

1. 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的要求，根据吉林省政府制定的《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吉政发[2015]72号要求）和《农安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的要求，2019年至2020年，在伏龙泉镇、高家店镇、三盛玉镇、新农乡、小城子乡、万金塔乡、前岗乡、鲍家村、龙王乡、三岗镇、翁克村建设7个污水处理厂（站），3个污水收集池。计划2020年7月10日前完成通水运行。实现重点乡镇污水有效治理，改善人居环境，节能减排。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000万元，执行数2300万元，执行率为76.6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6万元，增长12%，主要是增加工会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名词解释，没有的项目删除并重新编辑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单位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如***单位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

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只保留部门已发生的收入明细，未发生的收入明细删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主要是*****（单位名称）上缴给*****（单位名称）的*****（资金名称）资金。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对部门使用的所有“项”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科目说明和中央部门决算公开模板进行说明）：

十九、……（同上）

注意事项：1、各部门在公开时一定要做好文档编辑，将无关内容删除。

2、年份使用“年度”表述，如2018年度、2019年度（固定表述除外，如“2019年12月31日”不需使用年度）。

3、名词解释要以财务会计制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以及部门预算管理等规定为基本说明，可在此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情况适当细化。

4、固定格式的公开表（公开01、04、06表）中零值指标可不列示；其中公开04表应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可精简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

5、关于小数位。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需保留（例如：18.0%）。

6、各部门（单位）参照该模版的同时，要参照上级（中央级）主管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完善公开内容，确保公开的完整、规范。